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工作，探索新形势下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新途径和新方式；负责全市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市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党的组织建设理论研究工作。

（二）提出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负责市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等审核、审批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负责全市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宏观管理工作；主管全市培养选拔年轻干部与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乡镇（街道）和市直机关备案干部的审查和宏观管理工作。

（三）按照党管人才的要求，负责全市人才工作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指导协调工作。

（四）负责全市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及指导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市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制度和政策。

（五）负责全市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对领导干部以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干部教育工作，落实党的干部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市委管理干部和后备干部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各乡镇（街道）和市直单位的干部管理教育工作。

（七）负责全市退（离）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组织和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负责处理有关组织和干部工作的来信来访。

（九）负责市委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组织史编纂以及干部信息采集和党员统计工作。

（十）负责全市公务员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老干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党建服务工作调研，搭建服务基层党建的开放共享平台，为全市各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提供服务。

（十三）统筹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基层各终端站点的管理、维护，推进学用工作；运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党建政策和经验成果宣传等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含离退休人员及工勤技能人员）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档案管理服务工作。

（十五）承担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部门决算包括：中

共庄河市委组织部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本级）；
2. 中共庄河市委党建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546.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1.6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新增辽宁省委选调生到村任职专项经费。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546.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1.63 万元，增长 21.63%。主要原因：新增辽宁省委选调生到村任职专项经费。

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500.45 万元。主要是原老干部大学工程款未办理竣工决算原因形成的结余。与 2023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2024 年未形成新的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45.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5.68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4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6.03 万元，占 93.3%；项目支出 69.69 万元，占 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45.9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4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1.6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新增辽

宁省委选调生到村任职专项经费。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1.6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新增辽宁省委选调生到村任职专项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辽宁省委选调生到村任职专项经费为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5.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67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新增辽宁省委选调生到村任职专项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5.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635.19 万元，占 6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21.90 万元，占 11.7%；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91.96 万元，占 8.8%；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96.63 万元，占 1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辽宁省委选调生到村任职专项经费为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 项）。主要用于老干部大学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预算内资金财政未拨款。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 款）事业运行（50 项）。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初预算为 15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组织事务（32 款）行政运行（01 项）主要用于单位工资奖金津补贴等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5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工资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组织事务（32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主要用于老干部大学建设等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预算内资金财政未拨款。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组织事务（32 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99 项）主要用于选调生到村任职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选调生到村任职专项经费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不纳入市委组织部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年初预算为 2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休干部调资。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取暖费。年初预算数为 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预算内资金财政未拨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主要用于单位负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工资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抚恤（08 款）死亡抚恤（01 项）。主要用于补发过世人员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死亡抚恤年初无法预计，未纳入年初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其他生活救助（25 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01 项）。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主要用于单位负担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保险基数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保险基数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主要用于单位负担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3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保险基数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主要用于单位负担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7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上年度财政拖欠缴纳公积金。

15、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购房补贴（03 项）主要用于单位负担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5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标准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5.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4.13 万元，公用经费 81.8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53.2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4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6 万元，主要用于：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不及时，部分款项未报销，且厉行勤俭节约，经费使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97 万

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两年都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42.3%。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不及时，部分款项未报销，且厉行勤俭节约，经费使用减少。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71 万元，累 32 批次、92 人，主要用于接待各级单位考核督导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4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下降 64.7%，主要是财政拨款不及时，部分款项未报销，且厉行勤俭节约，经费使用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9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57.7%。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经费使用减少。比上年增加 0.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财政未拨款，欠付经费于今年结账付款。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7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维修保养、过路过桥

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86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4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财政未按预算拨款，部分支出欠付，于今年结账付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 2024 年报相关数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预算资金 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7.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关工委、老干部体检等 9 个项目自评结果，其中：

（1）老干部体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全市老干部体检（因未拨款，暂欠体检医院未付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沟通财政，

及时拨付资金。

(2) 关工委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庄河市关心下一代发展规划；二是利用儿童节、维权周等节点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及相关培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沟通财政，及时拨付资金。

(3) 老干部考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因未拨款，此项工作暂未开展。

(4) 走访慰问老干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年春节以及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老干部、老干部生病走访慰问（2025 年拨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沟通财政，及时拨付资金。

(5) 档案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档案整理数量上升 50%；二是档案整理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不及时；二是项目实施不及时。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及时拨付资金；二是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对老干部体检项目、关工委项目、走访慰问老干部、安保人员工作经费、保安保洁工作经费、档案资料整理经费、老干部大学专项业务费、远程教育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评价得分分别为 90 分、100 分、95 分、90 分、90 分、90 分、90 分、90 分。老干部考察项目因财政未按预算拨款，工作无法开展，未进行绩效评价。

4. 财政评价结果。

庄河市财政局未对我部门负责实施或主导分配的项目开展财政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基本户利息收入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

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